

#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虞建消验字[2021]第 0017 号

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申请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建设工程（地址：上虞人民医院内；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：36050.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9670.00 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64.80 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十六层地下二层；使用性质：医院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虞建消验凭字[2021]第 0020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……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印章)

2021 年 7 月 2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  2021 年 7 月 2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